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思方
電話：(02)77129087
電子信箱：wang.shar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2270483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A09000000E_1122704830B_senddoc4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22704830B_senddoc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以臺教資通字第112270483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王小姐（電話：02-77129087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2/20
14:04:07
交 換 章

木柵高工 1121220



NRAA1126013334